



LO'S ENVIRO-PRO HOLDINGS LIMITED

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變動

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起，潘國翹先生已不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王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辭任

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潘國翹先生（「潘先生」）因私人理由在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其任期屆滿後不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因而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起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潘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不妥協，亦無任何有關其辭去上述職務之事宜需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潘先生在過去對本公司作出貢獻及服務。

委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王琪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除上述職位外，王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務。

王先生，51歲，天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證券代號：600791，在北京從事物業發展）之董事。王先生亦為天創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投資於科技相關業務）之總經理。彼為合資格高級工程師。王先生在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之豐富經驗。彼於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零年為中國商業建設發展公司之高級投資經理，負責多家公司在中國之投資及上市項目。王先生亦為行政主任，管理香港富豪酒店集團（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及新世界集團（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多個在中國之投資項目。此外，王先生專注於業務管理及投資方面有關中港兩地的業務聯繫與溝通之發展。彼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其他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發出予王先生之委聘函件，王先生之任期約為一年，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至本公司舉行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王先生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退任及重選規定。誠如委聘函件所載，王先生有權每年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港幣120,000元，分十二個月支付。王先生亦有權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除此以外，王先生不得參與任何紅利計劃或享

有本公司執行董事享有之其他實物利益。上述王先生之酬金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王先生之資格、經驗、所付出之時間、所承擔之責任及當時之市場情況而釐定。

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有關委任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概無須予披露之資料，或王先生涉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之任何事宜；亦無其他本公司證券持有人須注意之事宜。

董事會藉此歡迎王先生加入本公司。

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勞國康博士、高樂平女士、梁體釐先生及張沛強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啓泰先生、焦惠標先生及王琪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勞國康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